

致估价委托人函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本估价机构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的要求，秉承独立、客观、公正、合法、谨慎的原则，对位于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金鸡路 810 号 2 单元 1 层 2 号住宅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二、估价对象

本次估价对象为位于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金鸡路 810 号 2 单元 1 层 2 号的一套住宅房地产；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及室内装修和配套设施，不包括估价对象室内动产及依附于估价对象的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建筑面积为 98.38 平方米，现场查勘房屋结构为钢混，总层数为 5 层，所在层为 1 层，所有权人为李熙赫，设计用途为住宅。

三、价值时点

本报告价值时点为现场查勘之日，即为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

四、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

五、估价方法

根据估价对象的特点及本次估价目的，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估价技术标准，对估价对象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六、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采用科学合理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基础上，经过测算，结合估价经验与对影响房地产市场价格因素的分析，最终确定在满足本估价报告中“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前提下，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约为：人民币（RMB）：37.7万元（大写：叁拾柒万柒仟圆整）；单价（RMB）：3830元/平方米。

七、特别提示

1、因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日期与价值时点不一致，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的变化会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

2、在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

3、委托人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违反该规定使用评估报告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4、评估结果不等于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不应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随此函附送贵单位估价报告正本共五份。本估价报告包括致估价委托人函、估价师声明、估价假设与限制条件、估价结果报告以及附件共五部分内容，报告使用人必须完整使用方有效。

大连今朝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晓明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5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6
估价结果报告.....	9
一、估价委托人.....	9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9
三、估价目的.....	9
四、估价对象.....	9
五、价值时点.....	11
六、价值类型.....	12
七、估价原则.....	12
八、估价依据.....	12
九、估价方法.....	13
十、估价结果.....	14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4
十二、实地查勘期.....	15
十三、估价作业期.....	15
附 件.....	16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等标准规范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本估价报告。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1、估价对象产权清晰，手续齐全，可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2、本次估价以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利用处置方式、程序均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为前提。

3、估价师对估价所依据的估价对象的权属、面积、用途等登记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但并未向登记机构核实。根据现有资料来源，估价师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次估价分析、测算及判断中假定其为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4、市场供求关系、市场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实质性改变。

5、本次估价中估价师关注了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重大因素，但估价师的实地查勘仅限于估价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建筑基础、房屋结构、设施设备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部分进行专业鉴定、检测。在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估价师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重大环境污染，本次估价中假设估价对象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不存在安全以及重大环境污染等隐患。

6、估价人员根据估价委托人及相关人员现场指认，对估价对象实地查勘，对领勘房地产与相关权属资料的一致性进行了必要核对，无理由怀疑领勘存在不准确情形。本次估价以领勘准确为估价前提。

7、本次估价以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为前提。

8、假定人民法院拍卖（或者变卖）财产之日的评估对象状况和房地产市场状况与实地查勘完成之日的状况相同。

9、本次估价以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不存在欠缴税费（含税收、物业费、供暖费、水电气费等）为前提。

估价机构及估价师不承担当事人决策责任。

6、估价师关注了估价对象的权属状况，并依据现有资料对其予以相应说明。但估价师的责任仅是对估价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估价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估价师执业范围，估价师不对估价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7、本估价报告仅估价委托人以及估价目的对应经济行为相关当事人所使用。未经本估价机构同意，不得向除此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8、本估价报告经本估价机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后方可有效。

估价结果报告

今朝房估字[2022SF]第 009 号

一、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全称：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郭良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411 号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估价机构全称：大连今朝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晓明

地址：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街 82 号 1 单元 11 层 3 号

估价资格等级：一级

证书编号：建住房估字[2012]065 号

有效期限：2021 年 6 月 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 日止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范围

估价对象位于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金鸡路 810 号 2 单元 1 层 2 号，建筑面积为 98.38 平方米，包括建筑物、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及室内装修和配套设施，不包括估价对象室内动产及依附于估价对象的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二）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 1、名称：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金鸡路 810 号 2 单元 1 层 2 号住宅房地产。
- 2、坐落：估价对象位于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金鸡路 810 号，敦豪海郡二期住宅小区内。
- 3、规模：建筑面积为 98.38 平方米；
- 4、用途：住宅；
- 5、权属状况：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回执单”、“协助执行通知书”复印件记载：

- 1) 所有权人：李熙赫；
- 2) 权证号：2014002161；
- 3) 他项权利设立情况：无；
- 4) 其他情况：已查封登记，查封机关：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查封期限：2021-01-29 至 2024-01-28。

（三）土地基本状况

根据实地查勘，估价对象所在小区的土地使用权基本状况如下：

土地基本状况

四至	土地面积 (m ²)	地类 (用途)	性质	使用 年限	宗地 形状	土地开发程度
东临金鸡路 西临听涛街 南临空地 北临新顺路	——	——	——	——	较规则	宗地红线内、外均“六通”及红线内建有估价对象所在建筑及其他建筑

注：准确内容以自然资源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为准。

（四）建筑物基本状况

- 1、建成时间：约建成于 2011 年。
- 2、建筑结构：现场查勘为钢混。
- 3、总层数及所在层：总层数为 5 层，所在层为 1 层。
- 4、朝向：南北向。

5、空间布局：三室一厅一厨一卫。

6、设施设备：配备上下水、电、地热、通讯等，配套设施较齐全。

7、装饰装修：外立面墙砖、涂料，入户防盗门，断桥铝窗。室内毛坯。

8、使用及维护状况、完损状况：维护保养情况良好；现场查勘房屋结构构件完好，参照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确定其为完好房。

（五）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1、位置状况：估价对象地处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北部，位于金鸡路 810 号，敦豪海郡二期住宅小区内，东临金鸡路，西临听涛街，北临新顺路。距长兴岛火车站约 13 公里，距大连长大快客约 3 公里。

2、道路交通状况：附近有金鸡路、听涛街、新顺路、滨艳路、三堂街等，道路通达程度较好；附近有长兴岛 108 路、长兴岛 113 路、长兴岛 109 路、长兴岛 101 路等公交线路设站经过，出行比较便利。

3、基础设施条件、周围环境：估价对象周围市政配套设施已达“六通”（道路、给水、排水、电力、通信、供热）。

估价对象周围道路清洁，环境卫生状况良好，无乱扔垃圾现象，周边无高压输电线路、垃圾站，自然环境良好；周边居住的居民素质良好、治安状况良好，人文环境良好；景观一般。

4、外部配套设施状况：附近有三堂小学、社区农贸市场、小区超市、私人诊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相关生活配套设施，可满足附近居民日常生活需要，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较完善。

五、价值时点

本报告价值时点为现场查勘之日，即为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

六、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七、估价原则

本估价报告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基本原则，以及合法原则、价值时点原则、替代原则、最高最佳利用原则等技术要求原则。各原则基本要求如下：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2、合法原则：要求评估价值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3、价值时点原则：要求评估价值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4、替代原则：要求评估价值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要求评估价值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八、估价依据

1、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
- ⑦《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

2、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 ①《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 — 2015）；
- ②《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 — 2013）。

3、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 ①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2）辽 0103 执恢 91 号；
- ②“回执单”业务宗号：600028142 复印件；
- 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辽 0103 民初 1015 号复印件。

4、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调查收集的相关资料

- ①估价人员实地查勘取得的有关资料；
- ②本估价机构掌握的估价对象所在区域房地产市场以及房地产市场交易状况等相关资料。

九、估价方法

根据估价对象的特点及本次估价目的，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估价技术标准，对估价对象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1、比较法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运用比较法求取估价对象的比较价值，基本公式如下：

比较价值 = 可比实例成交价格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市场状况调整系数 × 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

2、收益法

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运用收益法求取估价对象的收益价值，选用报酬资本化法，并选用持有加转售模式，其基本公式如下：

$$V = \frac{A}{Y} \cdot \left[1 - \frac{1}{(1+Y)^t} \right] + \frac{V_t}{(1+Y)^t}$$

式中 V ——收益价值（元或元/m²）；

A ——期间收益（元或元/m²）；

V_t ——期末转售收益（元或元/m²）；

Y ——报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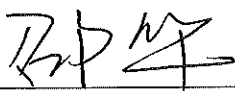

t ——持有期(年)。

十、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采用科学合理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基础上，经过测算，结合估价经验与对影响房地产市场价格因素的分析，最终确定在满足本估价报告中“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前提下，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约为：人民币（RMB）：37.7万元（大写：叁拾柒万柒仟圆整）；单价（RMB）：3830元/平方米。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邵华	2120130053		2022年3月16日
方程	2120200068		2022年3月16日

附 件

- 1、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2）辽 0103 执恢 91 号复印件；
- 2、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 3、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 4、“回执单”业务宗号：600028142 复印件；
- 5、“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辽 0103 民初 1015 号复印件；
- 6、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 7、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8、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 9、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 10、鉴定机构（人）承诺书。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委托书

(2022)辽0103执恢91号

大连今朝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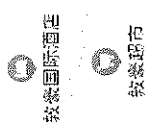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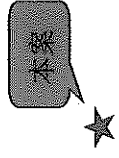
我院在执行穆琳与李熙赫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你机构对财产进行评估，请你机构在收到本委托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以及有效期等内容。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评估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五日前申请延长期限，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十五日。

需评估的财产如下：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金鸡路810号2单位1层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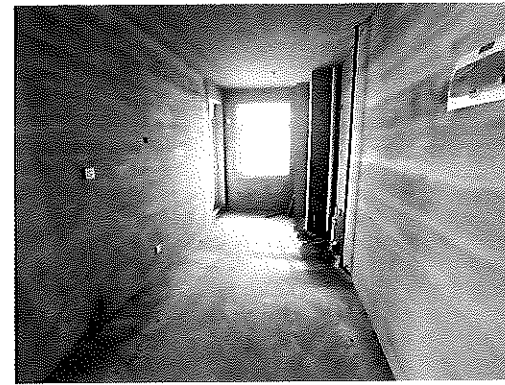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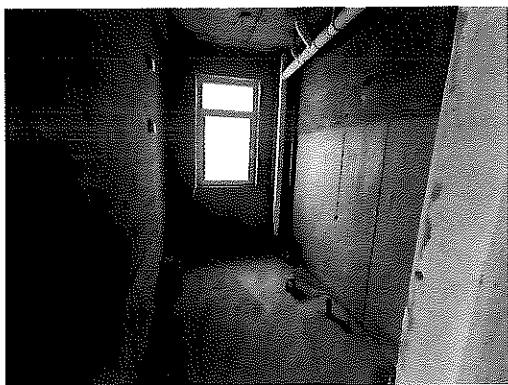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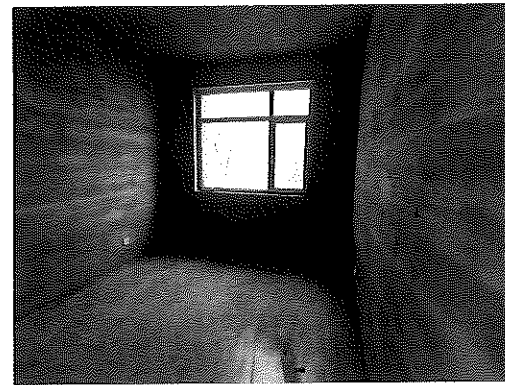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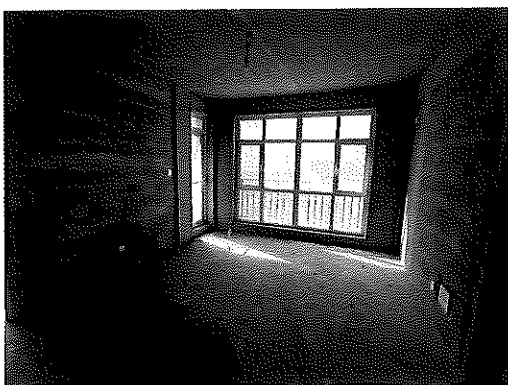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估价对象现场照片

于2022年3月7日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进行实地查勘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为邵华、方程。



大连今朝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实地查勘记录

时 间: 2022年3月7日13时55分至14时05分

地 点: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金鸡路810号 2-1-2号

评估人员: 邵华 程

建筑结构: 钢混 建成年代: 2011 朝向: 南北西

楼 层: 1/5 格 局: 3室1厅1厨1卫2阳台

装饰装修: 外立面涂料, 墙砖, 断桥铝窗, 防盗门,

室内毛坯.

敦豪海郡二期

配套设施: 水, 电, 地热

法院工作人员: 郭欣

当事人: 程琳

回执单

业务宗号: 600028142

房屋登记信息

1. 【房屋自然状况】: 坐落: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金鸡路 810 号 2 单元 1 层 2 号 建筑面积: 98.38 设计用途: 住宅 房地号: 011-010-007

【权利登记信息】: 所有权人: 李熙赫 身份证明号: 210724197505040017 权利类型: 所有权 权证号: 2014002161 附记:

【预告登记信息】: 无登记信息记录。

【商品房合同备案信息】: 无登记信息记录。

【他项权登记信息】: 无登记信息记录。

【协助执行登记信息】: 查封机关: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案号: (2021)辽 0103 民初 1015 号 经办人: 金子峰 姜延新 查封期限: 2021-01-29 至 2024-01-28 查封登记: 房屋查封

土地登记信息

以下空白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

(2021)辽0103民初1015号

大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关于穆琳与李熙赫等民事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1)辽0103民初1015号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财产保全需要查封冻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00、102、103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查封被申请人李熙赫名下位于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金鸡路810号2单元1层2号的房产。

建筑面积：98.38平方米

查封期限三年：2021年01月29日至2024年01月28日

送达地址	大连市长兴岛经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受送达人	张
代收人及代收理由		签名或盖章	张
		2021年01月29日	

执行员：姜延新

审批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构名称: 大连今朝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姜晓明
住所: 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街82号1单元11层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102002118559
备案等级: 一级
证书编号: 建住房估字(2012)065号
有效期限: 2021年6月2日至2024年6月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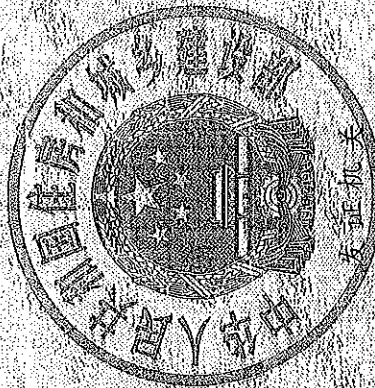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公章)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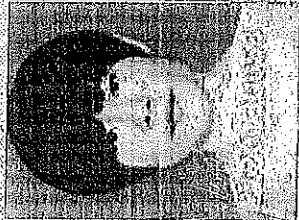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9482607



姓名 / Full name

邵华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22018219810726862X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2120130053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大连今朝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2-8-4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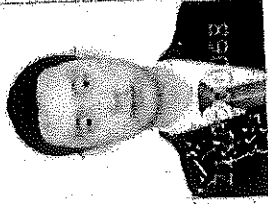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227213



姓名 / Full name

方程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号码 / ID No.

210203197806083095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21202200068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大连今朝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3-5-20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鉴定机构（人）承诺书

本机构（本人）接受人民法院委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完成本次司法鉴定活动，承诺如下：

一、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管理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向人民法院提供详实、科学、客观、公正的鉴定意见。

二、自觉遵守有关回避的规定，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可能影响鉴定意见的各种情形。

三、廉洁自律，不接受当事人及其请托人提供的财物、有价证券和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消费活动。

四、保守鉴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利用鉴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获取利益，不向无关人员泄露案情及鉴定意见。

五、遵循科学、客观、独立、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鉴定活动中不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六、妥善保管、保存、移交相关案件材料，不因自身原因对涉鉴材料造成污损、遗失；

七、勤勉尽责，认真分析、判断专业问题，配合人民法院收集、提取、勘验相关材料，独立进行检验、测算、分析、评定并形成鉴定意见，对鉴定意见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保证不出具虚假或误导性意见；

八、自觉履行鉴定人出庭作证义务，协助人民法院做好鉴定意见的解释以及调解、涉诉信访等工作；

本机构（本人）已知悉违反上述承诺应当承担的民事、刑事责任和行政处罚以及行业部门、人民法院给予的相应处理。

承诺机构（人）：（签名）

邵华 程

2022年3月7日